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ihl.com)刊發。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執行董事：

張永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黃曉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3樓1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楊志偉先生

何家宏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王瑋先生、鄺偉信先生及楊志偉先生（「**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得通過，即最多可發行689,09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即最多可購回344,545,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ihl.com)。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ih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鄺偉信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13年
楊志偉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13年

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王瑋先生，42歲

王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DCP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DCP前，王先生擔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KKR」) 之董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私人股本交易。王先生於加入KKR前，曾任職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Orchid Asia Investment Group)及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王先生於任職KKR及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時，一直積極參與就盛華地產基金、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青島海爾及本公司之投資項目提供建議。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67)的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而該通知須於固定任期結束後方可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鄺偉信先生，59歲

鄺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中國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分別出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彼亦獲委任為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曾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的銅產品製造商和生物柴油生產商)的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為止。彼於亞洲的企業融資及股本市場方面擁有12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前，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香港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鄺先生曾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在一九八七年於英國劍橋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鄺先生目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而該通知須於固定任期結束後方可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鄺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儘管鄺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概無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鄺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獨立判斷的行使。基於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鄺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鄺先生的任期雖長，惟其仍維持獨立性，並能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鄺先生持續任職將在一定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且董事會將因鄺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寶貴見解而獲益良多。

楊志偉先生，64歲

楊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楊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彼於二零零八年亦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主席且目前為其成員及促進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的委員。彼為中國國情研習促進會（香港）之前任會長。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冠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常務理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而該通知須於固定任期結束後方可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儘管楊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概無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楊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獨立判斷的行使。基於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楊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的任期雖長，惟其仍維持獨立性，並能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楊先生持續任職將在一定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且董事會將因楊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寶貴見解而獲益良多。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王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10
鄺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10
楊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可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或候選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45,450,000股。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4,54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在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於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被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03	0.081
五月	0.101	0.083
六月	0.103	0.086
七月	0.083	0.056
八月	0.077	0.053
九月	0.066	0.045
十月	0.131	0.045
十一月	0.079	0.056
十二月	0.075	0.05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1	0.063
二月	0.115	0.065
三月	0.109	0.0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1	0.061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張永力先生於852,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74%，其中839,748,000股股份由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CEC Outfitters Limited持有，而12,570,000股股份由張永力先生直接持有。張永力先生的女兒及主要股東張凱倫女士於17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2%。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永力先生與張凱倫女士於本公司的合共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76%增加至約33.0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視乎（例如）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於聯交所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茲通告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 (i) 重選王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4.(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根據以下事項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璋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